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春晖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校“厚理”战略实施，弘扬“学而优则用、学而优则创”的办学理念，激励更多优秀学子奋发图强，以更大的热情投入数学知识的学习、探索和实践，夯实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经研究决定，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数学春晖励志奖学金”，并配发相应奖学金，具体办法如下。

一、奖学金设立由来

2019年，中国矿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接收到数学学院退休教授李安昌、曹璎珞夫妇捐赠资金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根据捐赠人意愿，基金会将其中壹佰万元作为留本基金，每年利用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定向捐赠数学学院的资金设立“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春晖励志奖学金”，定向奖励数学学院的优秀本科生。2021年，经基金会、学生工作处与数学学院研究决定，将“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春晖励志奖学金”更名为“中国矿业大学数学春晖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扩大至全校数学公共基础课学习和数学竞赛成绩突出的品学兼优的学生。

二、评选范围

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其中数学学院学生与非数学学院学生分设名额，分类评选，共同表彰。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作风严谨务实，品学兼优。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二）学业及成果要求

1.数学学院学生按照原《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春晖励志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非数学学院学生的参评基本要求：

（1）一等奖：5人，奖金2000元/人

在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并且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数学类课程绩点达到4.5。

（2）二等奖：10人，奖金1000元/人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省赛区一等奖，并且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数学类课程绩点达到4.5。

（3）三等奖：10人，奖金500元/人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江苏省赛区一等奖或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一等奖，并且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数学类课程绩点达到4.5。

其它在大学生数学竞赛或数学创新中取得特别优秀成绩的，由评选工作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评定获奖等级。

一等奖、二等奖获奖名额未满的，剩余名额可增加用于三等奖。

四、评选方法和奖金发放

1.基金会委托数学学院成立中国矿业大学数学春晖励志奖学金

评选工作委员会，评审专家由数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金会与学生工作处选派代表共同参与评审。

2.数学学院会同学生工作处每年5月初进行奖学金评选工作布置，经学生个人申报和学生所在学院初审，满足评选标准后汇总提交给评审委员会。6月初，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结果并予以公示。

3.奖学金的发放由数学学院落实。基金会在原经费拨付额度的基础上，每年4月底前追加不少于2.5万元资金到数学学院指定账户，由数学学院依据评审结果，按照学生获奖标准发放奖学金。

五、补充说明

1.对于数学学院学生，数学春晖励志奖学金与闻天奖学金、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奖金不兼得，按照获得奖金最高额度发放；素质分在学年素质测评中不能同时使用，按照三个奖项的最高分值进行素质加分，同时配发证书。

2.本办法由数学学院与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